

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努力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 佳 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成都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会议。

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7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传达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以及《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书面听取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省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四川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科院、省能投集团6个单位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城环资委、社会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胡云、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部分公民旁听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拟首次在地方人大层面作出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稳稳托起幼有善育的法治根基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11月27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唐文金对决定草案作了说明。

■本报记者 孙信志

重大事项决定权聚焦普惠托育

托育服务是指由托育服务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等服务,是家庭照护的重要补充。普惠托育服务属于托育服务的范畴,区别于突出“普惠”,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引导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托育服务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托育服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已连续两年将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位纳入全省30件民生实事,推动全省普惠托育服务高点起步、强势开局。截至2023年3月底,全省共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5802家、托位25.7万个。

按照省委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把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作为调研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从调研情况看,当前我省普惠托育服务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支持政策措施不完善、标准规范和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唐文金指出,为解决制约我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短板,促进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补齐托育服务法治短板的迫切需要。

据悉,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并向省委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相关程序,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为我省普惠托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这是一项涉及民生的决定,事关

千家万户,在全国地方人大层面尚属首个。”唐文金说。

广泛调研听取民意汇聚民智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导下,教科文卫委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工作方案、搭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王菲、何延政带队到成都、攀枝花、泸州、眉山、阿坝等地实地考察,全面了解我省普惠托育工作情况,对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优化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起草专班先后前往凉山、自贡、巴中等地调研,到上海市考察学习。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和反复研究,及时对标国家新出台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聚焦普惠托育服务,着力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

(紧转第三版)

提升监督法治化水平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1月27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报记者 杨 恬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及时修订我省已实施22年的决定,是贯彻新时代新要求的需要,也是适应我省经济工作监督实际的需要。省人大经济委主任委员刘中伯在修订草案说明中表示,近年来,我省在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方面开展了许多有益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需上升为法规进行规范,同时,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监督内容不够全面、程序规定不够细化等不足,也亟待通过修订决定加以解决。

修订草案总体参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12月修订出台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程序、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修订草案明确了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和重点。一是明确了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政府五个方面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二是明确围绕国家和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修订草案细化和完善了计划规划的监督程序。一是对我省年度计划和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监督、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二是明确了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审查所需材料等义务。三是对于听取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时间上明确为“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以适应特殊情况的需要。

修订草案健全完善了经济工作监督有关工作机制。一是在强化监督刚性上,明确运用审计监督、预算联网监督成果等方式提高监督效能,

并对监督情况报告和信息公开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在加强监督协同上,明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经济工作监督中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同时,总结我省经济工作监督中的有效做法,明确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可以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推动进一步形成经济工作监督合力。三是提升监督实效上,明确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并规定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此外,修订草案还特别规定了“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工作监督中的主体作用等相关内容。

■本报讯 连日来,我省各地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一致认为,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城乡融合发展工作,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握和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来川视察时提出的“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重要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深入实施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精准扭住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牛鼻子”,对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2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会议指出,全会为我们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市委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三区同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是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有力抓手,全市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把学习全会精神

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把深入贯彻全会的重大部署和全面落实市委推进“三区同建”的工作要求有机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把全会精神全面融入到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聚焦“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采取通过听取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对全市推进“三区同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情况开展依法监督,确保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市委提出的具体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组织各专业代表小组深入研究全会释放的利好政策,同时,常委会班子成员要带头践行“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发挥好人大联系广泛、凝聚人心的实践优势,引领全体代表和人大干部开展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群众的宣传宣讲,凝聚起齐心协力推进“三区同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强大力量;要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深入谋划明年工作。

(刘利)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紧转第七版)



11月22日,由四川省档案馆、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共同主办,广安市档案馆、中共广安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办的“百年辉煌·十年巨变”——“我们的四川记忆”主题短视频大赛颁奖典礼在广安市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品的短视频《一组珍贵的选民证》,在众多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十佳。

(本报记者 钟德波 摄)